

证券代码：872560

证券简称：理德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 11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0	理德铭	2023年9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于提名李纯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李纯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卢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卢丽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

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陈岚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区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区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黎光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任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命陈岚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易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易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张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岚清（董事会秘书）
- （二）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、街道龙城工业区理德铭科技园
电话：0755-82585950 传真：0755-82585950。
- （三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